

• 王雲五主編 •

人人文

特

號

教壇筆耕集

黃淑惠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

黃淑惠著

教壇筆耕集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作者簡介

黃淑惠，筆名幽青，一九四七年生，臺灣省臺南市人，省立臺南師專畢業，任教四年，榮獲建國六十年優秀青年，已出版的產品有「來自風城」「讀書與輔導」等書。

編印人人文庫序

余弱冠始授英文，爲謀教學相長，並滿足讀書慾，輒廣購英文出版物。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*Everyman's Library* 者，刊行迄今將及百年，括有子目約及千種，價廉而內容豐富，所收以古典爲主，間亦參入新著。就內容與售價之比，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。其能如是，則以字較小，行較密，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，所減成本亦多。

余自中年始，從事出版事業，迄今四十餘年，中斷不逾十載。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，多厲廉售之意，如萬有文庫一二集，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，其尤著者也。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，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，叢書集成簡編，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，一本斯旨。惟以整套發售，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，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。

幾經考慮，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，編爲人人文庫，陸續印行，分冊發售，定價特廉，與人人叢書相若；讀者對象，以青年爲主，則與前述叢書略異。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，以新五號字排印，與人人叢書略同；每冊定價一律，若干萬字以下，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，占一號；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，占二號，皆依

出版先後編次。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，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，概不折扣。惟實行以來，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，售價即加倍，頗欠公允。研討再四，決改定售價，單號仍爲八元，雙號則減爲十二元，俾相差不過鉅。又爲鼓勵多購多讀，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，悉聽購者自選。區區之意，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，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。

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，除別有歸屬，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，當盡量編入本文庫。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，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。果能如願，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。

數年之間，取材方面，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，徒以篇幅過多，不得不割愛者，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，售價定爲二十元，俾本文庫範圍益廣，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。惟半年以來，紙價工價均大漲，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。凡初版新書，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，或景印舊版，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，均列入特號，事出不獲已，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。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

金聲玉振

陳士慶

題
辛酉年

以無比愛心，獻身特殊教育，
以豐富情操，闡揚民族文化，
使文化復興與教育革新融爲一
體，有此抱負，有此氣魄，浣
誦佳什，曷勝欽遲！

敬題

教壇筆耕錄

王大任

序

荀子說：「無冥冥之志者，無昭昭之明；無惛惛之事者，無赫赫之功」，一個教育工作者或文藝工作者，終年辛勤耕耘，燃燒自己，照亮別人，功勞不著，而對社會人類的貢獻却無比的偉大！黃淑惠君，矢志獻身教育，潛心寫作，教學做合一，說寫行一致，實踐 總統訓示，克盡書生報國天職，志行可嘉，良用佩慰！今值其大著「一位年輕女教師的心聲」、「教壇筆耕集」暨「來自風城」等書問世，謹綴數言，聊表賀忱。

六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王宇清於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室

教壇筆耕集

笑臉看兒童·····	一
特殊教育之認識·····	三
寫作的研究·····	五二
蔣總統對復興中華文化的偉蹟·····	八一
讀書的心理·····	一三〇
謹慎開卷·····	一四〇
讀書的目的·····	一四六
近世十大音樂家簡介·····	一五〇
精神分析學·····	一六〇
如何控制心情·····	一七六

珍視啼鶯第一聲·····	一八二
從知識的爆發說起·····	一八四
正氣凜然的文天祥·····	一九一
移孝作忠的鄭成功·····	一九九

笑臉看兒童

教師是園丁，兒童是花朵。園丁若欲花朵盛開，美麗，必須懷著優美的情操，去栽培，去播種，這種優美的情操莫過於笑臉。

笑臉能化干戈爲玉帛，是人格上非常美好的修養。教師能以笑臉去欣賞他的成果，他的內心是充滿愛心與熱誠，就會努力耕耘，收穫豐碩，兒童便受其恩惠。

兒童是上帝所創的寵物，天真，浪漫，無邪。在人生過程中，猶如一張潔紙，不知人生舞臺的悲苦哀愁，是一羣快樂的天使，也是無憂的羊羣，身爲牧者的教師，若以喜悅的心情，去撫餵，天使般的歌聲，便會更嘹亮，無憂的羊羣，便會更壯健。

兒童是國家未來的棟梁，身心的發展，對於日後爲人處事有很大的影響。國家需要健全的兒童，兒童需要健全的教育。健全的教育絕不是惡補，打罵的教育，而是愛的教育——充滿歌聲、笑聲的教育。

教師是文化的傳遞者，民族幼苗的栽培者，所負的責任是艱巨，收穫則是喜悅。有云：「若

要看到笑臉，除非你對人先笑。」又云：「胸中常養一分春」是最受歡迎的和煦、溫婉和生意盎然。教師笑臉看兒童，兒童也笑臉接受老師的教誨，在得天下英才教誨一樂中，國家的教育前途也更光輝燦爛。

特殊教育之認識

一、前言

人類的教育可分爲兩部份：一是普通教育，一是特殊教育。前者是一般人的正常教育；後者是異於正常人的教育。此一特異教育，係指對於身體上精神上，或社會行爲上，異乎尋常的兒童或青少年所施予的教育；所謂異乎尋常者，是在身體上或精神上有缺陷的兒童，如盲、聾、四肢殘缺、小兒麻痺、身體虛弱……等等，以及精神上異乎正常人者而言。現行的特殊教育雖仍以普通教育的原理爲原則，但又要以異於普通教育的方法，養育與輔導異於常態的兒童，所以，特殊教育任務的達成，較普通教育更爲艱鉅；而擔任特殊教育的工作人員，則更須具備任勞任怨的態度，堅忍不拔的毅力，與悲天憫人的胸懷，始能克盡厥職。

特殊教育的實施雖然已有兩、三百年的歷史，然而將特殊教育當作一種「學問」來研究，却僅是本世紀以來的事。如發展最早的盲聾教育，亦僅在一七六〇年時，L'Abbe de l'Epée

方在巴黎首設聾啞學校。一七八五年 Valentin Haüy 在巴黎成立第一所盲童學校至於特殊教育之研究，可推本世紀初 I. HELLERA. BINETE. CLAPAREDE 諸人之研究為肇始。雖然本省實施特殊教育二十餘年，在教育實際方面經各方的努力與合作，建樹良多，成就斐然。諸如制度的構築，問題的發掘，診療技術的改進，研究方法的拓廣，都有令人滿意的成績；可是無可諱言的，特殊教育專著方面，仍然一片空白；特殊教育尚未成為一門嚴整獨立的科學，殊為可惜，蓋實際印證理論，理論指導實際，相輔相行，不可缺一。

二、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

特殊教育學中的一部門，它與普通教育學的區別，在於其教育對象：特殊教育的對象為特殊兒童或少年（*excep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*），而普通教育的對象則為一般正常的兒童與青少年。

在本文所討論的特殊兒童，也就是通常人們所稱不正常兒童或不適應兒童，有時也稱為有障礙兒童（*handicapped children*）。這種兒童之所以特殊，乃在其生活適應上的嚴重困難或障礙，因此需要教育上之特別照顧。日本教育大學教授佐藤親雄在其「特異兒童教育入門」一書中說，「雖然自然科學有著驚人的進步但是科學越進步，人類因障害而出現的特異性就越多，其教育適應的特性，更須要適當的指導。不管將來的社會如何變化，妄想特異兒童絕跡是絕對不可能的

事，所以特異教育是必然存在的。」

殊特兒童大概可依其不適應的性質分爲三類：

(甲)生理上不適應——如盲、聾啞、語言困難，肢體殘缺、病弱等。

(乙)社會上不適應——如問題行爲，問題性格，犯罪少年，學業不適應，文化不適應等。

(丙)心理上不適應——如智力遲鈍或缺陷，知覺綜合能力失常，神經質，心理疾病等。

由此可見，殊特兒童與正常兒童之分野，有些是可以靠客觀的醫學或心理學的方法，做功能上異常之測定，如盲聾或低能兒童；另一部份，特別是社會上不適應，則純從其行爲來適應鑑定。換句話說，特殊兒童的不適應根源，有些屬於有形的「缺陷」(deficiency)，有些則是無形的困難所導成。然而有時兩者交件相隨，很難清楚地分開。西洋語文每每喜用「障礙」(handicap)一字，以示在生活適應中，或自我實現過程中，一種特別阻難的情況。特殊兒童之不同於正常兒童，係在其實現人生目標的競走中，被加予一種困重的負荷，這種負荷有時由有形的生理傷殘(disability)所造成，就是通常所謂生理的，感官的或心理的障礙(Physically, Sensorily or mentally handicapped)；有時則純屬人際關係或生活環境，引起的社會文化或情緒上的障礙(Socio-Culturally or emotionally handicapped)。

「障礙」往往是可以克服的，至少是可以減輕或緩和的，「傷殘」或「缺陷」則是一種客觀事實，雖然可藉醫學治療予以矯正，可是這已不屬教育的範疇，特殊教育的目標是在克服障礙，

協助生活適應，使個人的稟賦能得較充份的發展，使每個人能無窒碍地肯定其自我價值。試以肢體傷殘兒童為例來說，傷殘重建如義肢之裝配或畸形之矯治是醫學上的事，特殊教育的任務，在協助重建中或重建後的兒童，去重新適應其生活環境，這種適應並不僅限於生活機能及職業的訓練，常常還包括心理或情緒困難的祛除，諸如自卑感、猜忌、逃避現實或其他不適應的心理防禦結構，就是其中的一部份。

因此，特殊兒童與正常兒童在本質上並無絕對的差別，他們都在追求生活目標以實現其自我價值，可是特殊兒童因其特殊的障礙而處於不利的情況，需要比正常兒童更多的毅力與勇氣，以及教育上的特別協助，方能克服其特殊困難。所以特殊兒童的教育內容，須有正常兒童的正常教育外，還要加上特殊兒童的教育方法。換言之，正常兒童教育與特殊兒童教育必須並肩而行。無論如何，特殊兒童教育的內容，不但要有普通教育的特質，還要有專門教育和職業教育。不僅輔佐的應該如此，為特殊兒童將來的前途計，更要儘量讓他們提早接受專門性的職業教育。因此特殊兒童教育，亦為職業教育的一種，其核心課程為職業技能的科目。

所以從教育的角度看，特殊兒童僅是教育對象的一種特殊限定而已，其教育原理與目標是完全一樣的。

其實，從適應的觀點看，特殊兒童與正常兒童很難嚴格地劃分。以一般人最感興趣的天才兒童為例，天才兒童原隸屬於正常兒童的領域；然而天才兒童由於其智慧上的超異，常有生活適應

之困難現象發生，特別是學校的不適應。在不適應的狀況下，天才兒童才納入特殊教育範疇。因此低能兒童與天才兒童在本質上並無儼然的區別。

假如一個智能遲鈍的兒童被安置在一個適當的班級裏，與正常兒童一起學習，接受一個適當教師的適當指導，則學習不適應問題可能不致發生，問題就在必須有此「適當」的條件。在許多特殊教育制度未曾充分發展的地區裏，生理障礙兒童都納入在普通學校裏受教育，其中也不乏有良好適應的特殊例子（當然克服了許多困難情況），好像這種適應無所窒礙的特殊兒童，與正常兒童又有何區別？

總之，問題的關鍵在於適應這概念上面。適應原是雙方面的，是個人與生活環境之相互調整。不適應的現象一方面可能由於個人之失調，另一方面也可能由於生活環境的失調所造成；而兩者往往是同時的，都有不可推卸的責任，因此在適應的環境中，個人的障礙就較易克服。不必說問題兒童有時換到適當的學校，常能收到感化教育效果，而其「問題」自然消除；即使一個肢體殘廢的兒童，有時也可以跟正常兒童一起受教育。倘若教師能予以特別的協助與照顧，同學能加體諒愛護，使他能克服行動上及心理上的問題，則隨著困難的解除，其「特殊性」也消失了。因此，特殊教育從某種角度看，只是在安排適當的教育環境而已。

對於任何一個有障礙兒童，特殊教育的保護，只是一種過渡的措施而非終極的目的。特殊教育的目的在希望特殊兒童最後能克服其適應之困難，重新過其獨立自主的生活，回到正常的環境